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

督導作業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36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二、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配置

（一）地方各級普查組織部分（以下簡稱地方普查）：以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置一督導區為原則，惟樣本普查區數較多者，得增加設置督導區；原則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。

（二）各主管機關專案分工辦理部分（以下簡稱專案調查）：由各主管機關（有派普查員辦理實地訪查者）依調查範圍及執行系統，適當配置督導員。

三、督導員之遴派：地方普查督導員由總處遴派，人力來源為總處辦理本普查之規劃設計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；各專案調查組織分別依所需名額就有關人員遴選，報總處核（聘）派。

四、本普查置總督導、副總督導各 1 人，分別由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、副處長兼任。

五、督導期間

（一）地方普查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，依普查工作進程及普查人數之多寡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（二）專案調查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工作，其督導工作日程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。

六、督導員工作項目

（一）地方普查督導項目

1. 督導普查工作之進行，達成規定任務。

2. 出席工作會報，協助解答或解決該督導區內有關普查工作之疑難問題及偶發事件，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，應即報請總處統一處理。

3. 調查期間應辦工作

（1）督導各指導員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。

（2）普查實地訪查初期，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普查員之普查表至少 3 份，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，應及時加以糾正。

(3)切實掌握作業進度，隨時檢查各指導區工作是否依規定期限完成，如有落後，應督促趕辦，必要時應協調有關機關、人員予以支援，俾使依時限完成。

(4)督導各審核員確實辦理複審工作，並抽核每一審核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，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予糾正。

(5)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及彙送作業。

(6)督導普查行政事務，並協調辦理各項應辦理事項或協助解決相關疑難問題。

(7)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4.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「督導工作報告」(如附表)送交總處。

5.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，並於督導工作結束後，填寫「行政作業績效考核表」(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附表)送交總處。

6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(二) 專案調查督導項目

1.督導各該管專案調查工作之協調聯繫。

2.督導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查報工作。

3.協助解答有關普查之疑難問題。

4.控制查報工作進度，並抽核已查填之調查表，如發現有未合規定或錯漏者，應及時加以糾正。

5.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、審核及彙送作業。

6.整理有關督導工作紀錄及建議並填寫督導工作報告，送總處彙辦。

7.其他有關普查事項。

七、督導員如因任所、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向原遴(聘)派機關陳報，另選適當人員接替，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冊移交。

八、督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

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第_____期督導工作報告

督導地區	縣（市）	督導員	簽章	
督導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填寫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督 導 工 作 報 告				
一、調查及審核工作進度				
二、疑難問題及重大事件解決處理結果				
三、建議事項				
四、其他				